

意定监护公证实操探究

康桂梅

(黑龙江省绥化市公证处 黑龙江 绥化 152054)

【摘要】结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条和《民法总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我们来分析让公证介入意定监护的意义,同时分析公证介入采取哪种操作形式更有利于当事人办理意定监护,在法律形式上能有效地防范风险,发挥公证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意定监护;公证

一、公证介入意定监护的意义

意定监护主要是当事人在神志清醒时根据对监护人诚信能力各方面的核查,在信任的基础上指定监护人,为防备其本人在神智不清时,由监护人为其支配财产、确定医疗方案等事项,监护人在紧急状态下能够做出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健康和利益,维护其合法权益,有效地防范道德风险延伸出来的影响。《民法总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法定监护人的范围,这些特定人基于法律规定而享有监护权。由此可以看出意定监护优先于法定监护,一是监护人是被监护人的选择,是被监护人的意思自治,不受任何人的干涉;二是意定监护导致的后果是基于被监护人对监护人的信任,容易被被监护人接受,大大地降低了意定监护引起的纠纷和风险。

二、公证介入采取委托书、声明书的形式存在的利弊

委托书、声明书都是单方的法律行为,委托人、声明人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结合自己对监护人的了解,基于信任将日后可能发生的在紧急状态下对财产的支配、子女的照顾或医疗方案的确定等事项,委托给某人作为监护人或者声明指定由某人作为监护人,履行监护的职责。意定监护委托书、声明书公证可以排除其他的监护权,进而指定被监护人信赖的人作为监护人,并在意定监护委托书、声明书中严格设定监护人的监护权取得条件、监护权限、监护权终止条件等,以达到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目的,这些具体明确的内容就是这种形式的好处。这种形式的弊端是委托书、声明书里不能体现出被指定的人是否愿意接受履行监护职责,也没有明确履行义务的同时是否享有相应的权利,比如在监护过程中历时时间长、因履行监护职责出现误工情况,影响了监护人的收益,被监护人是否应为此承担相应的费用;或者监护人在履行监护职责的过程中对他人造成损害,由谁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等等,这些都有形成纠纷隐患的风险。

三、公证介入适宜采取签订协议的形式

意定监护协议必须是在被监护人神志清醒并且能够独立思考的情况下,协议双方因信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协议的内容,包括上面委托书、声明书中可以明确的内容,还可以包括监护人行使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监护人尽职尽责完成监护行为应得的薪酬,因履行监护职责造成的突发意外事件的赔偿范畴等。经过公证机关的公证生效的协议书能对协议双方进行必要的审查核实,对不确定因素所造成的风险起到积极的防范作用。

第一,在资格审查方面,公证机构对于防范风险的考量是相对充分的,例如通过公证员与当事人的交谈和公证员的工作经验判断协议双方在签订协议时的神智状态和思考决策问题的能力,判断当事人的神智状态;特殊人群如间歇性精神病人、脑中风患者会在要件上要求当事人举证;尤其是对监护人一方的信用考察上可以调取征信证明,这样既能保证协议双方主体合格,又能保证被监护人对监护人的信任不是片面的,避免了因诚信缺失带来的风险。

第二,在内容审查上,公证员可以运用专业的法律知识依法对意定监护协议内容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进行审核,对监护内容制做格式化的范本为当事人双方提供参考,及时补充当事人的个性化条款,既能确保被监护人的利益最大化;同时保护协议双方的合法利益,有效预防了因签订协议带来的风险。

第三,建议公证机构对这类意定监护协议公证在履行阶段进行回访核查。发现监护人已经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监护人已无法申请终止协议的,依据法律规定启动撤销程序、停止监护人的侵害行为,并以此为鉴登记在案,进一步完善意定监护协议,避免再出现同样的侵权案件发生。这样公证介入在有效保护被监护人权益同时也解决了监护问题日趋明显的社会矛盾,彰显了公证介入意定监护的必要性。

四、结束语

我国要求选择意定监护的大都是老年人,他们选择这项监护主要是为了保障自己晚年的生活质量及在自己病重时自如支配财产用于自己的治疗,不至于被继承人恶意留下遗产等待继承,这样做对于老年群体更有保障意义。所以公证机构将意定监护协议纳入公证机构的业务,更具有可行性与可靠性。公证介入意定监护制度可以更好地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也可以监督监护人履行的责任与义务,保障被监护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参考文献

- [1] 邱本,李勃,一体化、层次化的纵横联动与身份化的理性回归: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路径探索[J].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74-81.
- [2] 李静静,我国成年人意定监护的监督制度构建[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5):50-56.
- [3] 李国强,成年意定监护法律关系的解释:以《民法总则》第33条为解释对象[J].现代法学,2018(5):184-189.

建筑材料质量检测与控制分析

司婧

(阳信县宏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阳信 251800)

【摘要】对于建筑材料质量的检测和控制,我们得先掌握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所需要的基本要求,根据人为操作的要素、检测条件的因素和其他有关的要素,从中获取可以确定检测的项目,来对试验发生误差的现象进行降低,使取样的规范也得以提高,把环境的影响控制好,合理分析数据等控制措施,然后对建筑材料质量检测与控制的重要性进行全面的讲述。

【关键词】建筑材料;质量检测;问题;方法

伴随着我国新时展的发展,各种的建筑工程整体水平和建筑都在逐渐的扩大。但是在进行施工的时候,相关人员需要对建筑材料质量的检测进行重视,有一部分的建筑企业相关部门因为对建材质量检测工作的忽略,从而导致较多的建筑材料在使用时发生了质量上的问题,这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建筑工程总体的质量。还有就是,检测人员对于检测流程的重要性也没有意识到,忽视了较多的可能出现的不可预测要素。那么,从检测人员的角度来说,可以有效的控制每个阶段建材的质量,那么也就可以在检测时,对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可以达到全面的控制。

一、对于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时的基本要求

一般在进行建筑材料检测时,如果想把质量监督的效果发挥出来,那么相关人员就应该对材料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在进行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时的基本要求如下:

1.1 相关人员需要全面的把建筑材料的种类进行了解,比如建筑材料的质量管理,不光是对钢筋、水泥、沙石进行管理和检测,还需要对一些特殊的构建,比如防水卷材等材料也要进行检测和管理,这些材料会因为环境的因素而受到影响,所以相关人员应该把这些当作重点的质量检测和监督内容。

1.2 制定建筑材料检测和监督管理指标。

在整体的工程项目中,每个材料都需要有质量监督指标,这样才可以把建筑工程实施的合理性体现出来。比如说在进行混凝土质量检测时,检测人员需要从细度、凝结时间等多个方面,来检测混凝土的质量指标,然后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使建筑材料的安全性得到保证。

1.3 在进行建筑材料质量检测的时,要做好有效监督,保证监督和管理可以全面,并保证可以顺利进行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环境跟材料检测也有关系,比如钢筋会跟随温度和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温度变化迅速,那么混凝土结构就会发生温度裂缝,这些都会对建筑物的性能造成直接的影响。因此,施工单位就需要把施工所需

的建筑材料合格证、采购合同、材料检测报告等提交到相关单位进行审批,保证材料质量没问题后才能进行施工。

二、建筑材料质量检测要素

2.1 人为操作要素

在进行建筑材料检测时,通常会有很多流程,每个流程又会因为很多外界的因素而受到影响,而人作为直接操作者,会导致相同的材料出现不同的检测结果。而这一主要原因就是,工作人员在进行实际操作时,部分检测人员对检测流程不熟,部分操作人员没有严格按照检测规章制度来进行检测实验,而且在检测时出现遗漏或不达标的现象。所以,就需要加强对检测人员的培训,从而提高检测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责任意识。

2.2 检测条件因素

检测条件对建材实验的结果有直接的影响,将检测环境保持的良好,可以有效的保证材料检测结果的精准性。进行检测时,需要把检测条件控制好,从而避免掉不利因素。比如,按温度和湿度来讲,检测人员需要根据材料检测要求,把温度合理的设置好。对于混凝土来说,则需要全方位检测,并重复检测来避免试验本身出现误差,还需要对试验和检测的速度有所控制。

2.3 其他要素

除了上面的两个因素,目前还需要制定好建材检测的基本流程,并将检测标准完善。根据当前的情况来看,有关检测部门需要全面的对建材检测相关流程进行优化和健全,并利用有效措施来保证检测整体质量。如果建材质量部门发现检测流程出现问题,就应马上进行分析并完善。

三、加强建筑材料检测质量的有效措施

3.1 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和素质

在平常的工程材料检测试验中,其中常见的问题一般都是人为因素而导致的实